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实施情形

本公司明订「董事、监察人酬金核给办法」及「经理人绩效考核与酬金标准作业准则」，以为经理人委任、解任、薪酬评核及绩效考核之依据，该办法与作业准则业经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审议并转呈董事会通过核准实施，并不定期检讨与评估，确保公司之薪资报酬符合相关法令规定，且以公司目标达成及财务状况，评核个人绩效与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联合理性并说明如下：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薪资、董事酬劳及业务执行费用：

- I. 董事薪资：系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每年不问盈亏，得在新台币贰仟万元总额范围内，授权由董事会自行订定给付标准。
- II. 董事酬劳：系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如有获利，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 1.5% 为董事酬劳，且应提股东会报告。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先保留弥补亏损，再依前项比例提拨董事酬劳。民国 112 年度董事酬劳业经民国 1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之薪酬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提拨税前净利的 0.4% 为董事酬劳（含独立董事酬劳），计新台币 1,422 仟元。
- III. 业务执行费用包含出席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等会议之车马费。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会议时，每人每次出席费新台币贰仟伍佰元，独立董事每人每次出席费新台币伍仟元。本公司民国 112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之车马费总计新台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酬金

本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酬金包含基本薪资、奖金及员工酬劳等。奖金及员工酬劳视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分配，并依公司章程、个人绩效表现、考绩评核作业办法、各项奖金发放办法，经薪资报酬委员会审议后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I. 退休金：本公司依法针对适用劳工退休金条例退休金制度(劳退新制)规定之高阶经理人，按月提缴其工资的 6% 之金额至劳工个人退休金账户。

- II. 奖金：系包含各种奖金、奖励金及各种津贴等报酬。本公司订有「经理人绩效考核与酬金标准作业准则」。透过定期绩效考评及与公司经营绩效连结，由薪资报酬委员会审议后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薪酬委员会提出奖金建议并经董事会核定之。
- IV. 员工酬劳：系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如有获利，由董事会决议提拨 2%~10% 为员工酬劳，并提报股东会通过。如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先保留弥补亏损，再依前项比例提拨董事酬劳。民国 112 年度员工酬劳业经民国 1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之薪酬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提拨税前净利的 4% 为员工酬劳，计新台币 14,222 仟元。